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XXXX—XXXX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规范 数据抽查

Specification for food safety sampling inspection and monitoring
data spot-check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原则.....	1
5 抽查内容.....	2
6 抽查流程.....	2
7 计划制订.....	2
8 数据抽取.....	4
9 数据初审.....	4
10 问题复核.....	5
11 数据复审.....	5
12 结果评价.....	6
13 问题处置.....	6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抽查内容、审查和判定方式及问题示例.....	7
附 录 B （资料性） 数据抽查工作流程图.....	13
附 录 C （资料性） 数据抽查记录表.....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规范 数据抽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的术语和定义、工作原则、抽查内容、抽查流程、计划制定、数据抽取、数据初审、问题复核、数据复审、结果评价、问题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抽查 data spot-check

对承检机构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抽样检验等数据信息进行抽取并审查。

3.2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特性满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度。

4 工作原则

4.1 公正性

应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地实施数据抽查。

4.2 保密性

应对数据抽查实施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数据抽查相关人员不应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4.3 规范性

抽查数据应符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4 及时性

应确保数据抽查的时效性，迅速、实时地反馈抽查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调整和优化相关方案或计划。

5 抽查内容

数据抽查内容应包括承检机构的抽样信息、检验报告有关信息和其他信息。数据抽查内容可参考附录 A。

6 抽查流程

抽查流程可参考附录 B 的规定。

7 计划制定

数据抽查开始前，应制定计划，规定数据抽查的组织管理、抽查频次、抽查比例、抽取模式、审查模式以及结果评价的内容。

7.1 组织管理

7.1.1 质量管理组织

承检机构应构建质量管理组织，确保数据质量。

7.1.2 组织方与实施方

7.1.2.1 组织方负责数据抽查的计划制定，组织方的角色可以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委托方、承检机构的质量管理组织来担任。

7.1.2.2 实施方负责具体执行数据抽查，实施方的角色可以由组织方直接担任，或者由组织方指定的承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来担任。

7.2 抽查频次

7.2.1 常规情况

在常规情况下，数据抽查的频次应预先规划并合理安排，以确保数据的持续监控与质量控制。抽查频次可设定为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等，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数据变化特点灵活调整。

7.2.2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异常、数据问题集中、数据系统升级后、重大业务事项启动前等。在面临特殊情况或紧急需求时，应启动针对性的数据抽查，以快速识别并解决问题，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3 抽查比例

数据抽查的比例应至少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业务需求以及风险考量，抽查比例可适当增加，直至实现对某一特定任务类别、报送分类、食品类别、承检机构、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 100%抽查。

7.4 抽取模式

数据抽取可以采用以下五种抽取模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4.1 按任务类别抽取

抽取应覆盖承检机构承担的全部任务类别，每个任务类别的抽取比例宜保持一致。

注1：任务类别分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4.2 按报送分类抽取

抽取可按一级报送分类抽取，也可按照二级报送分类抽取，每个报送分类的抽取比例宜保持一致。

注2：报送分类是系统性地管理和报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相关信息，报送分类分为：

一级报送分类：即报送分类1，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来源的行政区划层级进行划分并报送，具体分为以下四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二级报送分类：即报送分类2，在一级报送分类之下，根据食品抽样检验的规定、目的以及任务本身的特性，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进行细化分类并报送。

7.4.3 按食品类别抽取

抽取应覆盖承检机构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全部食品类别，可按食品分类层级当中的任意一级来进行抽取，每个食品类别的抽取比例宜保持一致。

注3：本文件中的食品类别，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规定的食品分类体系，该体系自上而下、由粗到细地划分为食品大类、食品亚类、食品次亚类、食品细类等层级。

7.4.4 按承检机构抽取

抽取应覆盖本级行政区域的所有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数据，并选取下级行政区域部分或全部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数据。当需要对承检机构数据质量进行评价时，每家承检机构的抽取比例应当保持一致。

7.4.5 按行政区域抽取

抽取应覆盖每个行政区域的抽样检验数据。当需要对行政区域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价时，每个行政区域抽取的比例应当保持一致。

7.5 审查模式

7.5.1 专家审查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数据进行审查。

7.5.2 承检机构交叉审查

组织承担同一报送分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交叉审查。

7.5.3 自行审查

自行审查是指组织方的自查，分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委托方对承检机构的抽检数据进行审查，和承检机构的质量管理组织对本承检机构的抽检数据进行审查。

7.6 结果评价

采用数据抽查得分或数据抽查问题率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7.6.1 数据抽查得分

采用数据抽查得分对结果进行评价时，应预先规定每一样品批次数据的总分（ T ）和每一项数据抽

查内容的扣分 (p_i)。数据抽查得分可按式 (1) 计算:

$$X = (1 - \frac{\sum_{i=1}^n p_i}{Q \times T}) \times T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数据抽查得分;

p_i —第 i 项数据抽查内容的扣分;

n —第 i 项数据抽查内容的总个数;

Q —数据抽查总批次;

T —每一样品批次数据的总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6.2 数据抽查问题率

数据抽查问题率可按式 (2) 计算:

$$Y = \frac{q}{Q}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Y —数据抽查问题率, %;

q —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批次;

Q —数据抽查总批次。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数据抽取

8.1 抽取要求

8.1.1 从承检机构内部数据信息库(系统), 或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

8.1.2 按计划规定的抽取模式进行抽取。

8.1.3 同一次抽取的数据应不重复。

8.1.4 除特殊情况外, 同一实施方在一个年度内抽取的数据应不重复。

8.2 抽取内容

抽取的数据信息可参考附录 A “数据抽查内容”。

9 数据初审

9.1 初审要求

9.1.1 按计划规定的审查方式进行初审。

9.1.2 如条件允许, 数据审查方应独立于数据被审查方。

9.1.3 数据初审应记录全部问题。

9.2 审查方式和判定方式

数据抽查的审查方式和判定方式可参考附录 A。

9.3 初审记录

初审记录内容应包括承检机构、抽样编号、样品名称、任务来源、检验目的/任务类别等数据基本信息，以及抽查项目、数据抽查内容及问题描述、判断依据等初审问题记录信息。记录格式可参考附录 C。

10 问题复核

10.1 问题复核要求

对数据初审记录的问题逐一进行复核。

10.2 问题复核记录

10.2.1 填写记录

填写问题复核记录，记录格式可参考附录 C。

10.2.2 确认问题

对初审记录的问题表示认可。

10.2.3 提出异议

对初审记录的问题存在异议，应填写异议说明并提供证据材料。

11 数据复审

11.1 数据复审要求

11.1.1 对初审记录和问题复核记录进行全面审核。

11.1.2 数据复审中发现初审记录中未记录的问题，可重新记录；发现初审记录问题需要修改的可进行修改，重新记录或修改问题记录需按照数据初审、问题复核、数据复审的流程进行审查。

11.1.3 问题复核中提出的异议被否认，或记录的问题有争议时应说明理由。

11.2 数据复审记录

11.2.1 填写记录

填写数据复审记录，记录格式可参考附录 C。

11.2.2 确认问题

经过问题复核、数据复审，不满足相应规定，属于数据质量问题的。

11.2.3 问题撤销

数据复审中发现初审记录问题需要删除的。

11.2.4 存在争议

目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尚未明确或存在争议的。

12 结果评价

12.1 按计划规定的结果评价方法对某一特定的任务类别、报送分类、食品类别、承检机构、行政区域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12.2 数据抽查得分评价方法及公式见 7.6.1。

12.3 数据抽查问题率评价方法及公式见 7.6.2。

13 问题处置

13.1 确认问题的处置

13.1.1 对于确认问题，承检机构及其人员应通过下列活动评价是否需要采取措施，以消除产生问题的原因，避免其再次发生或者在其他场合发生：

- a) 评审和分析问题；
- b) 确定问题的原因；
- c)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问题。

13.1.2 采取措施以控制和纠正问题。

13.1.3 实施所需的纠正措施，如申请数据退回后修改或删除。

13.1.4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3.2 存在争议的处置

对于存在争议的问题，可采取以下四种措施：

- a) 咨询专业领域的专家，以获取专业意见；
- b) 参考过往类似案例的处理方式，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依据；
- c)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完善，为争议问题提供明确的法规依据；
- d) 对现行标准提出制修订意见或建议，以涵盖并解决该争议问题。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抽查内容、审查和判定方式及问题示例

数据抽查内容、审查和判定方式及问题示例见表A.1。

表 A.1 数据抽查内容、审查和判定方式及问题示例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序号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	审查方式	判定方式	问题示例
1	抽样信息	1.1	被抽样单位有关信息	被抽样单位名称、网店店铺名称、网络平台名称	根据抽样照片、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对数据抽查内容逐一核对。	抽查内容按规定应填写而未填写,或经核对后不一致则记录为问题。	被抽样单位名称错误填写为“/”。
				网络抽样时,网店店铺名称、网络平台名称错误填写为“/”。			
				被抽样单位名称、网店店铺名称、网络平台名称有错别字,如榨油坊错误填写为榨油房,光明食品店错误填写为光明食品店。			
				被抽样单位名称、网店店铺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少字或多字。			
				被抽样单位地址、网店单位地址			被抽样单位地址填写为“/”。
				被抽样单位省/市/县、网抽平台所在地省/市/县			同一被抽样单位名称、同一网络平台名称对应多个不同的省、市、县。
				许可证			许可证号与抽样照片中不一致。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不一致。						
区域类型	同一被抽样单位名称对应多个区域类型,有的为“城市”,有的为“乡镇”。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序号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	审查方式	判定方式	问题示例
				抽样环节			被抽样单位在学校周边的区域类型未填写为校园周边。 在生产企业抽样，抽样环节未填写生产环节。 同一被抽样单位，填写不同的抽样环节。
				抽样场所			被抽样单位名称为 XX 超市，抽样场所错误填写为其他(蔬菜店)。 同一被抽样单位，填写不同的抽样场所。
		1.2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根据抽样照片、抽样文书等信息对数据抽查内容逐一核对。	抽查内容按规定应填写而未填写,或经核对后不一致则记录为问题。	样品名称属性不明确，未注明食品的“标称名称”和“标准名称或真实属性名称”，如稻花香（大米）。
			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委托企业名称	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委托企业名称有错别字。 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委托企业名称与样品包装不一致。 生产企业名称、委托企业名称少字或多字。			
			标识生产企业地址、委托企业地址	标识生产企业地址、委托企业地址与样品包装不一致或未填写。 标识生产企业地址、委托企业地址存在错别字。			
			标识生产企业省/市/县、委托企业省/市/县	同一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同一委托企业名称对应多个不同的省、市、县。 标识生产企业省/市/县、委托企业省/市/县与企业地址不符。 标识生产企业省份、委托企业省份与企业名称不符。			
			生产许可证号、委托企业许可证编号	生产许可证号与样品包装不一致，错字、少字、多字。 生产许可证号填报无效信息。			
			是否委托生产	是否委托生产填写“否”，样品包装有委托生产企业信息。			
			是否进口	是否进口填写“否”，原产国为泰国。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序号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	审查方式	判定方式	问题示例
				原产国			原产国与样品包装不一致。
				样品批号、执行标准/ 技术文件、批准文号、 商标、生产日期			样品批号与样品包装不一致，如菜籽油执行标准错误填写为“GB 2762”，应填写为“GB 2716”。
				样品类型			餐饮环节所抽餐饮食品且样品来源为加工/自制，样品类型错误填写为“GB 2762”，应填写为“GB 2716”。
				样品规格			样品规格填写不完整。如样品为预包装，样品类型错误填写为50克，应为50克/个。包装分类为预包装，样品规格错误填写为：“/”。
				包装分类			包装分类为预包装与样品规格散装称重矛盾。
				单价			单价缺少单位或单位重复，如单价错误填写为：10元、10元/个/个，应为10元/个。
				样品来源			样品来源“加工/自制”与日期类型为“购进”矛盾。
				抽样数量、备样数量			抽样数量无单位。 抽样数量不满足检测标准要求。 餐馆自行消毒复用餐饮具抽样数量和备样数量未按抽检计划文件要求填写。
				抽样方式			检测菌落总数项目，抽样方式为：非无菌采样，包装分类为：无包装。
				抽样类型			苹果样品抽样类型错误填写为常规抽样，应为农产品抽样。
		1.3	食品分类	食品大类、食品亚类、 食品次亚类、食品细类	根据抽检计划、样品执行标准、抽样照片等信息对数据抽查内容逐	抽查内容经核对后不一致或分类错误则记录为问题。	食品大类间错误：馒头的食品大类错误填写为糕点，应为粮食加工品；干紫菜食品大类错误填写为糕点，应为水产制品。 食品大类内错误：巴沙鱼的食品次亚类错误填写为海水产品，应为淡水产品；油桃的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序号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	审查方式	判定方式	问题示例
					一核对。		食品细类错误填写为桃，应为油桃；爱媛果冻橙的食品细类错误填写为橙，应为柑、橘。
		1.4	抽样照片	抽样照片	对抽样照片进行查看并核实。	未按规定采集现场信息或照片模糊无法识别则记录为问题。	抽样照片缺少以下信息： (1)被抽样单位外观，如门牌、招牌或摊位号等信息； (2)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3)样品贮存环境； (4)被抽样品的完整包装(标签)信息； (5)抽取食用农产品时，还应采集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票据、进货凭证等信息； (6)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的防护措施。
		1.5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监管人员	根据抽样人员、监管人员姓名和人数进行核对。	抽样人员、监管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则记录为问题。	食用农产品抽样无2名监管人员陪同。 抽样人员仅为1人。
2	检验报告有关信息	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根据任务委托方的要求、样品信息、检验依据、判定依据核对检验项目。	抽查内容按规定应检验该项目而未检验，或经核对后不应检验该项目则记录为问题。	散装称重的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测菌落总数项目，应不检测该项目。
		2.2	检验方法	检验依据、方法检出限、备注、检出限单位	根据任务委托方的要求核对检验依据；根据对应检验依据核对方	抽查内容按规定应填写而未填写，或经核对后不一致则记录为问	有机绿茶检验项目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填写的检验依据（GB 23200.113—2018）与判定依据《有机茶》（NY 5196—2002）规定的检验依据（GB/T 5009.146—2008）不一致，与任务委托方要求不符。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序号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	审查方式	判定方式	问题示例
					法检出限、备注、检出限单位等。	题。	亚硝酸盐检出限错误填写为 1mg/kg，与检验依据 GB 5009.33—2016（第一法）要求不一致。 苯甲酸检验依据为 GB 5009.28—2016，检出限填写为 0.01g/kg，备注错误填写为“检出限”，应为“定量限”。
		2.3	判定依据	判定依据、最大允许限、最大允许限单位、最小允许限、最小允许限单位	根据任务委托方的要求核对判定依据；根据对应判定依据核对最大允许限、最大允许限单位、最小允许限、最小允许限单位等。	抽查内容按规定应填写而未填写，或经核对后不一致则记录为问题。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后生产的巴氏杀菌乳，金黄色葡萄球菌判定依据错误填写为 GB 19645—2010，应为 GB 29921—2021。 糕点安赛蜜最大允许限填写错误，与 GB 2760 要求不一致。
		2.4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结果单位	根据检验依据核对检验结果填报的格式和结果单位；根据同一食品细类、同一检验项目、同一检验依据的检验结果比对情况，判断检验结果异常值。	抽查内容经核对后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异常情况则记录为问题。	熟肉肉制品大肠菌群项目检验结果单位错误填写为“MPN/100g”，按照 GB 4789.3—2016（第二法）结果单位应为“CFU/g”。 糕点中苯甲酸检验结果错误填写为 0.221g/kg，应为 0.221g/kg。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序号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	审查方式	判定方式	问题示例
		2.5	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结论、结果判定	根据检验结论、结论、结果判定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判断。	存在以下情况则记录为问题： （1）抽检单项或样品结论判定错误，如不合格项判定为合格项，问题项判定为不判定项； （2）结论形式错误，如抽检合格项填写为不判定项，监测不判定项填写为合格项； （3）（3）检验结论描述措施。	玉米源性成分最大允许限为“应检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结果判定错误填写为“不判定项”，应为“问题项”。
3	其他信息	3.1	其他信息	抽检配套文书 其他影响统计分析、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的数据信息。	根据计划要求核对抽检配套文书填写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合规性。	抽查内容缺少或未按规定填写则记录为问题。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错误上传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附录 B（资料性）
数据抽查工作流程图

数据抽查工作流程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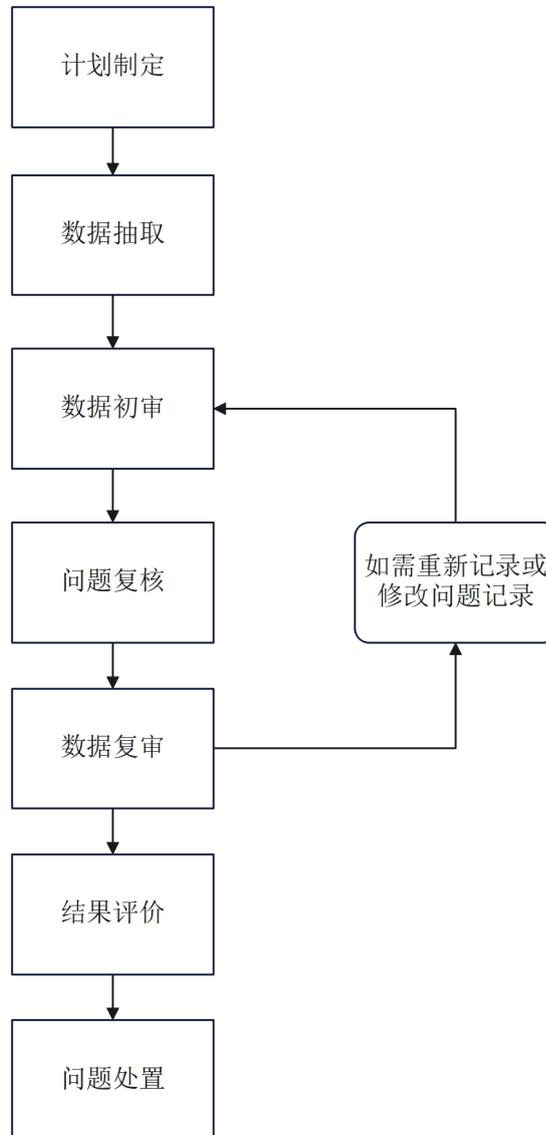


图 B.1 数据抽查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资料性)
数据抽查记录表

数据抽查记录表见表C.1。

表 C.1 数据抽查记录表

序号	基本情况					初审问题记录			问题复核记录			数据复审记录	
	承检机构	抽样编号	样品名称	任务来源	检验目的/ 任务类别	抽查项目	数据抽查内容及问题描述	判断依据	确认问题/ 提出异议	异议说明	证据材料	确认问题/问题撤销/ 存在争议	存在争议的理由/ 否认异议的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争议	
2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争议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2]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 [3]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